

记者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云南进行了哪些重要部署？目标是什么？

鲁永明 云南虽然有9个城市获得参加全国文明城市评选的资格，但至今还没有全国文明城市。这一现状与中央对云南的“三个定位”不相称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陈豪书记、阮成发省长、李秀领副书记、赵金部长先后作出重要批示，省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中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全面部署。4月17日，省委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会议，分析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，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推进。

我们总的目标是在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中，力争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零的突破，争取三个城市新进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行列。

记者 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近期云南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？

鲁永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方方面面，必须上下联动，左右联通，条块协调，形成合力。按照省文明委的部署要求，全省各地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推进创建工作。比如昆明市、普洱市、安宁市、大理市高位推进创建工作，市委书记亲自挂帅，建立强有力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，下设若干个专项工作小组，由市级领导担任组长，按照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，制订工作方案，理出问题清单，确立创建攻坚任务，明确责任目标，实行挂图作战，全力以赴向全国文明城市发起冲刺，形成了浓厚的“创城”氛围，吹响了新一轮“创城”集结号。一是广泛开展宣传发动，市民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知晓率、参与度不断提高。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开展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、城市交通秩序专项整治、城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、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专项整治。三是省文明委下发《云南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近期工作方案》，动员省直部门、中央驻滇单位支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。四是加强培训指导，4月下旬至5月上旬，省文明办组织业务人员分别赴9个提名城市实地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。五是强化督促检查，5月下旬组成5个督查组，督促检查各地贯彻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会议、全国文明

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的情况，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地段、重点领域和重点整改内容实行重点督查，做到督查全覆盖，创建无死角。

记者 刚才您也提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关系方方面面，需要各部门积极配合。那么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中，应发挥哪些作用？

鲁永明 这个问题提得很好。当前，我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正处在攻坚决胜阶段，各级党组织要广泛动员、组织发动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全省9个提名城市的各级党组织，要按照“党建带‘创城’、‘创城’促党建”的要求，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，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动员组织各方力量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，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广大党员要积极主动响应党委、政府的号召，身先士卒，率先垂范，带头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市民行为规范，充分发挥“创城”主力军作用，自觉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倡导者、参与者和推动者。

记者 一些市民认为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官方行为，与自己关系不大。对此，您如何看待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市民有哪些具体关系？

鲁永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利民惠民。创建的目的是改善市民的居住环境，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让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为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，成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、共建共享的民心工程。创建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与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，随着这些创建活动的推进，市民必然会从中得到更多实惠。所以我认为市民既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受益者，更应该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参与者，同时要加强宣传，提高市民的知晓度。宣传发动做到家了，市民知晓度就提升了。知晓度提升了，市民的支持率、参与度就会提升。市民参与了、奉献了，就会倍加珍惜创建带来的新环境、新变化，市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就会提升。☞

本刊记者 杨建乐 ■